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桂民宗发〔2023〕239号

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四个行政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民宗委（局）：

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我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

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民族宗教工作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四个行政裁量权基准。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  
2.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4.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5.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裁量规则及适用**

**第三章 其他**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民族宗教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规范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等因素，在职权范围内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

何种处罚及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及受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和裁量基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 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 公开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以及依据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四)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同时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第二章 裁量规则及适用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对同一违法案件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六个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裁量幅度标准等内容。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形：

- (一)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的主观方面，包括故意、过失等；
- (二) 当事人是否纠正违法行为，包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
- (三)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包括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持续或连续的时间、方法或手段的恶劣程度、危害对象等；
- (四)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 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法定追溯期限的；
- (六)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予行政处罚：

- (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二)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的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 (二)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 (六)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 (七) 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 (八) 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受特殊保护群体利益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罚款金额为一定倍数或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倍数）按照以下

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减轻行政处罚： $0 < X < A$ ；

从轻行政处罚： $A \leq X < A + (B - A) \times 30\%$ ；

一般行政处罚： $A + (B - A) \times 30\% \leq X \leq A + (B - A) \times 70\%$ ；

从重行政处罚： $A + (B - A) \times 70\% < X \leq B$ 。

前款规定中的X是指拟罚款数额(倍数)，A和B分别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最低数额(倍数)和最高数额(倍数)。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倍数)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倍数)的，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以零计算，但拟罚款数额(倍数)不得为零。为便于实际操作，上述处罚数额(倍数)可按四舍五入法取相近数值的整数或整倍数。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轻微社会危害后果，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 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公众安全危害较小等；
- (二) 危害范围较小；
- (三)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五) 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
- (六)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一定社会危害后果，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 给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二) 有一定的危害范围，造成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
- (三)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四) 造成交通等较小混乱、阻塞，或者造成较小公私财产损失；
- (五)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的因素。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的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 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造成重大灾情、群死群伤；
- (二) 出现群体聚集和冲突，给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造成很大负面影响；
- (三) 危害后果难于消除或者减轻，影响恶劣；
- (四)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煽动、教唆、胁迫他人妨碍执法的；
- (五) 造成较大的公私财产损失；
- (六)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严重的因素。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  
(一) 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一般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单处或者并处,但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对只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实施单处;

(二)对只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单处或者并处。

**第二十条**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为本规则的裁量量化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处罚条款中无裁量幅度的处罚种类,不纳入本基准。

**第二十一条** 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高于”“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未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以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为准。

##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资助、宣扬宗教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六十一条：利用宗教进行分裂国家、损害国家利益、民主权利、公民人身权利、财产等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从重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利用宗教进行端庄宣教活动；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违法活动，拒不接受整顿，不停止违法活动。	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不依法办理报批手续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吊销其登记证书。 大型宗教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损害宗教信仰自由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吊销其登记证书。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不依法办理报批手续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吊销其登记证书。 大型宗教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损害宗教信仰自由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吊销其登记证书。	一般处罚	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消防安全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	责令撤换主要负责人。
3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教规有组织地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在拟举行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依教规有组织地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在拟举行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从重处罚	1.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但拒不执行的； 2.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损害宗教信仰自由等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 责令停止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事故的发生，保障大型采育活动安全、有序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活动场所停止活动，登记管理机关还应当令该宗教人员停止活动。其由宗教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应当令该宗教人员停止活动。	从轻处罚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2.对举办地群众生产、生活，或造成影响较小。	1.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 16 万元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3.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安全事故； 2.对举办地群众生产、生活，或举办地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人员伤亡； 2.对举办地群众生产、生活，或举办地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1.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下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3.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2.对举办地群众生产、生活，或举办地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2.对举办地群众生产、生活，或举办地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1.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24 万元，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3.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4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许可证。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管理组织，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开制度，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管理宗教财产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消防制度和设施，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管理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置突发事件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文物保护制度，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管理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恐防暴制度，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管理反恐防暴设施、器材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涉外活动管理制度，或者违反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或者违反规定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许可证。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管理组织，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开制度，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管理宗教财产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消防制度和设施，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管理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置突发事件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文物保护制度，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管理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恐防暴制度，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管理反恐防暴设施、器材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涉外活动管理制度，或者违反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宗教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或者违反规定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加重 从重处罚	主动配合查处，消除影响，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责令改正后未在期限内改正且不能说明合法理由； 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3.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责令改正。 1.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1.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 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1.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般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2.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3.允许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员人员从事活动； 4.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出版物或者其他宗教用品； 5.修建露天宗教造像； 6.在临时活动地点外部设置宗教标识； 7.以临时活动地点名义开展社会活动； 8.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6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宗教财产、税款规定的。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宗教财产、税款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理规定出，由登记机关或者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宗教财产、税款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理规定出，由登记机关或者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一般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国家健全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建财务报告、报告、财会制度； 2.未建立必要的向所在地的县级财配备必要的向所在地的县级财制财务报告、报告、财会制度； 3.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受使以上宗宗教事务情况和接用状况、收支情况； 4.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5.其他违反财务、税收管理等行为。	责令改正。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2.伪造、变造、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3.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4.逃避缴纳税款或其他严重违反财务、税收管理等行 为。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国家健全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建财务报告、报告、财会制度； 2.未建立必要的向所在地的县级财配备必要的向所在地的县级财制财务报告、报告、财会制度； 3.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受使以上宗宗教事务情况和接用状况、收支情况； 4.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5.其他违反财务、税收管理等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7	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宗教事务部门等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宗教事务指导服务应当加强检查，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违反规定的服务，由宗教事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宗教部门、公安部门、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反规定，未主动配合有关部 门整改，未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违反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仍 未改正，且不能说明合理原 因；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两次以上违反规定拒不改 正；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社 会和稳定。	1.责令限期改正； 2.属互联网站宗教信息传播平台的，宗教事务部门责令互联网站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对其警示教育。  1.列入互联网站宗教信息服 务对象名单，进行约谈； 2.属互联网站宗教信息传播平台的，宗教事务部门责令互联网站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对其限制功能。  1.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 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 机关等依法给予处罚； 2.属互联网站宗教信息传播平 台的，宗教事务部门责令互联 网站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 对其关闭账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从事违法宗教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从事违法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人数在20人以下； 2.利用已经撤销或者吊销登记的场所举行非法宗教活动，活动人数在20人以下。	1.予以取缔；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低于1.5万元的罚款。
8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从事违法宗教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从事违法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2.利用已经撤销或者吊销登记的场所举行非法宗教活动，活动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3.已提出宗教院校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擅自以宗教院校名义开展活动的。	1.予以取缔；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从事违法宗教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从事违法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已经撤销或者吊销登记的场所举行非法宗教活动，活动人数在50人以上； 2.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人数在50人以上； 3.未提出宗教院校设立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批准，擅自以宗教院校名义开展活动的。	1.予以取缔；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高于3.5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免予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以等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以等组织、举行宗教活动，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在10人以下，主动消除影响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务。
			从轻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以等组织、举行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2.接受宗教性捐赠1万元以下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务； 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1.5倍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低于1.5万元罚款。
9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以等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非宗教指定的组织、活动，举行动受非宗教指定的组织、活动，接受非宗教性捐赠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院校、非宗教性慈善机构、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部门有关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以等组织、举行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责令停止活动后拒不停止的； 2.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在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3.接受宗教性捐赠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其他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社会公共秩序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务； 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以及非宗教组织举行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两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 2.参加非法宗教活动在50人以上的； 3.接受宗教性捐赠3万元以上的； 4.违反宗教禁忌等伤害民事信教公信教感情、破坏民事信教团结，产生恶劣影响的； 5.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不同宗教之间和睦或者宗教内部和睦的； 6.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高于2.5倍，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高于3.5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10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规定：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组织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宗教活动的，擅自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宗教教育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宗教活动，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前期准备工作，未实施授课，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组织公民5人以下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宗教活动； 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20人以下的；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7.4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一般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组织公民5人以上10人以下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 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组织公民10人以上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 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50人以上的； 3.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高于14.6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为违法活动提供宣传、工具或物品或房屋场所等，或者为违法组织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宗教学方面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无违法所得、非法财财物，未造成社会危害。	给予警告。
11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七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品，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处罚	为违法活动提供宣传、工具或物品或房屋场所等，或者为违法组织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宗教学方面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有违法所得、非法财财物，价值2万元以下。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财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较轻: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给予1次警告后,继续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帮助的;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给予警告;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3.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7.4万元罚款。
			一般: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听执法人员劝阻或给予2次警告处罚后,继续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帮助的; 3.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从重处罚	1.给予警告;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3.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宣扬宗教或者恐怖组织的;及邪教、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民族团结,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者煽动、教唆、胁迫他人妨碍执法的; 4.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以上; 5.其他情节比较严重的。	1.给予警告;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3.并处高于14.6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2	擅自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拆除，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擅自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配合宗教事务部门限期拆除，上缴违法所得的。  较轻：擅自修建，建设工程尚未完工的，拒不施工、拒不拆除的。	1.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擅自修建，建设工程尚未完工外修建，建设工程尚未完工的，拒不施工、拒不拆除的。	1.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 6.5% 以上的罚款。
13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一般处罚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造成不良影响。	1.责令改正； 2.并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从重处罚	经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1. 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 2. 没收违法所得。
14	宗教教职员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宗教院校或者宗教学研究机构的宗教教职员资格，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公告，不得再从事宗教活动：（一）违反规定接受境外委派从事宗教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宣扬、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宗教团体会员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三）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境内传播带有恐怖势力倾向的宗教活动，以及在境外传播背离国家有关宗教规定的；（四）组织、主持未接续宗教活动的，擅自接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宗教活动资金；（五）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一般处罚	违反相关的规定，经教育后，违反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违法所得 0.5 万元以下。	1. 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七十四条：宗教教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主持宗教活动；（一）违反规定接受境外宗教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二）宣扬、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宗教团体会员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三）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境内传播带有恐怖势力倾向的宗教活动，以及在境外传播背离国家有关宗教规定的；（四）组织、主持未接续宗教活动的，擅自接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宗教活动资金；（五）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从重处罚	较轻：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警告后，拒不改正，不配合消除不良影响的； 2. 违法所得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较重：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暂停其主持宗教活动； 2. 在 2 年内又违反本条规定； 3.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1. 暂停其主持宗教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15	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欺骗活动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七十五条：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物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丧失教职员资格或未取得教职员资格，仍从事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物的。	责令停止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从轻处罚	有违法所得 0.1 万元以下，经查处后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1. 责令停止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低于 0.3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有违法所得 0.1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 2. 经责令停止活动后拒不停止活动。	1. 责令停止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0.3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有违法所得 0.5 万元以上； 2. 两次以上实施违法活动被查处。	1. 责令停止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高于 0.7 万元，1 万元以下罚款。
16	损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情形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8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3 届第 4 号公布）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歪曲、贬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	1.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经教育立即停止有关行为，积极整改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二) 干涉他人学习或者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		一般: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程度较轻的。	处以 500 元以上,低于 1850 元罚款。
			一般处罚	1.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程度较重的。	处以 1850 元以上 365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1.3 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以高于 3650 元, 5000 元以下罚款。

### 附件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十二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设立宗教院校，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办学章程；（二）有符合生源和培养条件的办学场所、设备、资金和经费来源；（三）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员、教材、设备；（四）有教学设施、设备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场所、设施；（五）有负责宗教院校的专职负责人、教师和院务管理组织；（六）布局合理。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已设立宗教院校的，再批准设立新的同类宗教院校。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拟设立宗教院校的，征求全国性宗教团体意见后，向所在省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宗教事务部门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以批准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	一、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应提交设立申请表；（一）《宗教院校设立登记表》；（二）办校章程及招生简章；（三）符合培养方案说明；（四）资金证明；（五）办学经费主要负责人和拟聘任教人员、院校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六）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自治区民宗委）：30 日；承诺办结时限（自治区民宗委）：15 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一、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地方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承和正确的教育宗旨； （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 （三）有合格的授课人员； （四）有足够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活动，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以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传承、历史和宗旨，拟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地点、教育培训计划；（二）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学历证书；（三）教育培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四）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材料；（五）教育培培训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六）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有关规章制度。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内；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撤销、收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设立宗旨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 当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情况说明； (三)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员证书； (四)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员证书； (五) 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六) 布局合理，符合国土资源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交下列申请材料：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申请表； 2. 拟设立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情况说明； 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员证书； 4.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以及建筑风格样式的效果图。	自治区、自治州、直辖市、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一、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撤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立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设备设立事项在批准的筹建期限内完成；（二）成立依法管理组织；（三）依法建立健全人员、财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区、卫生防病等规章制度。二、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的。三、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被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或者民政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的；（二）无法维持正常运行的；（三）无正当理由两年以上不开展宗教活动的；（四）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二）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三）管理组织成员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四）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国家宗教团体会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员证书；（五）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规章制度文本；（六）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材料，规划、用地核实验收材料，已经办理土地和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属租借的，提供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和房屋安全材料；（七）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30 日；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二、不符合条件的。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立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	寺教内建型天教像 在观堂修大露宗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三十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提出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该宗教在当地有悠久的传播历史，信教公民众多； (二) 当地信教公民有强烈要求，并征得周围居民的同意； (三) 拟建像符合宗教仪教规的要求； (四)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七) 全国性宗教团体出具的意见书； (八) 保证所得收益用于符合该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宗旨的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承诺书。	申请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由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向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前，应征求拟建像所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当征求意见的市级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在地设区的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必要时，征求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必要时，征求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一）中请书，内容包括提交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 （二）该宗教在拟建像介绍，造像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建造像所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历史情况说明； （四）征求拟建像所在乡、镇（街道）范围内居民意见的情况说明； （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六）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七）全国性宗教团体出具的意见书； （八）保证所得收益用于符合该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宗旨的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自治区民宗委）：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自治区民宗委）：15 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条件的。 二、中请不齐备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具备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立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在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确有改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三) 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四)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申请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或者不准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筑场所的，应当征求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 中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二) 宗教活动场所的书面材料；(三)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四)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五) 建设资金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内；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内	一、不符合条件的。 二、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撤销，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注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宗教临时活动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表，经批准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申请宗教临时活动点，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二）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三）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四）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五）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	申请临时活动点，向政府提出宗教活动申请，由信教公民代表向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表，经批准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申请复印件、身份证件、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信教公民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本人签名：（一）申请指定的民身份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五）信教公民共同签名的承诺书，承诺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六）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20 日；承诺结限时：10 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二、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回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三、注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决定的；（二）超过法定期限未延续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立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境内外国人临时宗教活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71号）第366项“在华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申请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当地有一定数量的信仰同一宗教的常住外国人，且在当地宗教活动场所在场地、语言等方面不能满足其集体参加宗教活动的需要；（二）拟申请活动的地点一般应在外国人生活、工作相对集中的宾馆、饭店或其他场所，并具备举行宗教活动的消防、安全条件；（三）宗教活动不影响周围单位、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并征得周围大多数居民、单位的同意；（四）有适合主持宗教活动的人员；（五）宗教活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监督。	申请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管理规章制度草案；（二）召集人及拟主持宗教活动员在华职业证明；（三）拟主持宗教活动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护照；（四）周围大多数居民、单位的同意证明；（五）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申请理由，申请地点，及通常举行宗教活动的时问；（六）当有举行集体宗教活动需求的外国人情况说明；（七）召集人的基本情况及护照。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一、申请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当地多数信教群众和寺庙管理组织要求转世；（二）转世系统真实并传承至今；（三）申请活佛转世的寺庙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并为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且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的能力。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一）申请材料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二）活佛转世系统真理性材料；（三）拟转世活佛僧籍材料；（四）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五）寺院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能力的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二、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三）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在拟举行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法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申请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二) 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 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四) 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五) 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 (六) 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七)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先批准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申请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地点、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 案，包括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安全工作方案、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食品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应急措施； (三) 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 (四) 责任人对《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说明和承诺书； (五)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 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	法定办结时限：15日；承诺结时限：7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三、申请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六、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立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四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符合宗教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涉及宗教管理的规定，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的团结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一、申请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编印目的限于与申请人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 （二）发送范围限于申请人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 （三）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主要编写人员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 （五）个人文集、个人画册等不属于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予批准。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物或者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一、申请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编印目的、内容提要、字数、印刷数量、发送范围； （二）拟编印的稿件清样； （三）编写人员情况说明； （四）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二、申请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印刷目的、内容简介、印刷数量； （二）拟印刷的宗教用品样品； （三）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三）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七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二）有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信息审核人员；（三）有健全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四）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五）有与服务相匹配的场所、设施和资金；（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记录。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核发《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表；（二）申请人依法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教育培训，以及具备审核能力的情况说明；（三）宗教信息审核人员参加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教育培训情况说明；（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材料；（五）用于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场所、设施和资金情况说明；（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和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承诺书；（七）拟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栏目、功能设置和域名注册相关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日；承诺办结时限：20日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機關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機關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撤销、收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中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71号)第368项“外国人携带有宗教用品入境的宗教文化交流的行政审批”，宗教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所携带的宗教用品不含有危害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二）宗教用品接收单位是我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宗教活动场所；（三）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	外国人携带有宗教用品入境的宗教文化交流的行政审批	外国人携带有宗教用品入境的宗教文化交流的行政审批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71号）第369项“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员讲经、讲道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员讲经、讲道，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被邀请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二）被邀请人为宗教教职员；（三）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场所是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四）邀请单位是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教职员讲经、讲道情况、邀请理由；（一）申请书，内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的情况、邀请人的情况、入境身份说明及拟讲授的主要内容；（三）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民主管理组织同意的书面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p>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p>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p>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 附件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程序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由设区的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实施	辖区范围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一、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二、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和执行场所以管理制度情况；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四、宗教活动场所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确定检查对象；二、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方式、目标及详细检查流程等）；三、确定检查时间；四、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五、前往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六、形成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听取检查对象说明；二、查阅、调取、复制涉及检查内容的资料；三、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四、组织实地调查、勘查；五、询问涉及检查内容的人员。	每年至少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随机抽样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程序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2	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设立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遵循依法实施、便利公民、廉洁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情况	由设区的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实施	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	内获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一、确定检查对象；二、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方式、目标及详细检查流程等）；三、确定检查时间；四、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五、前往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六、形成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含延长设立期限）进行检查：一、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二、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三、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四、组织实地调查、勘查；五、询问有关人员。	筹备设立期限（含延长期限）内，每年至少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随机抽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程序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	《宗教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部门实施	辖区范围内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资产情况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	一、确定检查对象；二、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方式、目标及详细检查流程等）；三、确定检查时间；四、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五、前往被检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检查；六、形成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检查：一、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二、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三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四、组织实地调查、勘查；五、询问有关人员。	筹备设立期限（含延长期限）内，每年至少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进行一次随机抽查。	

## 附件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办理条件	办理程序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1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公安部令第2号）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不同的；（二）父母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父母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1）父母亲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2）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3）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规定的理由，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中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六）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法定办结时限：设区的市、县民族事务部门各1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设区的市、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各5个工作日	一、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的材料：（一）书面申请书。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提出变更申请的，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身份证；（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与继母（父）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收养证明；（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